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 11 月 5 日,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,现就本次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杨丽芳、丁建娜意见: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。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,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,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,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- 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高于 3000 万元, 公司将根据现有资金、自筹资金和回款情况,陆续安排回购。本次回购股份 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,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,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 和必要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高跟宝意见: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的规定,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。
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,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,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,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- 3、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,维护中小股东利益,应大幅提高回购金额, 以加大回购力度。
 - 4、同意回购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杨丽芳 丁建娜 高根宝 2019年11月5日